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辰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5年度執聲字第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辰澤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辰澤（下稱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中，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存卷可按。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許。茲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為加重搶奪罪、偽造文書罪，犯罪時間之差距，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及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義務之嚴重性，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兼衡受刑人在監接受教化所需之時間及所定執行刑之刑期應如何始足為受刑人與一般人之警惕，而於社會安全之防衛無礙，暨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1頁）等情之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佩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